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田宾馆（单位名称） 的 和田宾馆各类食材招标项目（二次）包一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羊肉、牛肉、羊腰子、羊蛋、牛排、牛尾、鸽子、土鸡、三黄鸡、蛋鸡、牛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和田市友谊牛羊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火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